友邦附加守卫人生乐惠疾病保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及构成

《友邦附加守卫人生乐惠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友邦守卫人生两全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根据投保单或批注的约定,附加于《友邦附加守卫人生重大疾病保险》而成立。上述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上述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等待期**(释义一)后首次发病,且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四种**疾病**(释义二)的,则本公司将给付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其金额等于该疾病确诊时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且本公司仅对主合同项下的身故保险金和满期金,《友邦附加守卫人生重大疾病保险》项下的重大疾病保险金和本附加合同项下的疾病保险金四项金额中的一项予以承担给付责任,并以最先发生者予以给付。最先发生时日以身故发生时日、满期时日、重大疾病确诊时日或疾病确诊时日为准。本公司给付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友邦附加守卫人生重大疾病保险》及主合同均终止。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9)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并支付应付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同生效,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

第五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2) 本公司给付疾病保险金;
- (3) 《友邦附加守卫人生重大疾病保险》终止;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效力中止,且未按主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办理效力恢复;
- (5)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效力终止。

第六条 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金额分别等于《友邦附加守卫人生重大疾病保险》的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按照基本保险金额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

第八条 保险费的自动垫付

本附加合同不提供现金价值自动垫付保险费。

第九条 减额付清保险的选择

本附加合同不可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

第十条 借款

本附加合同不提供借款。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

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疾病保险金时,被保险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医院出具的病历、必需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以及由专科医生出具的诊断书、手术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三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四条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五条 释义

一、等待期: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或最后一次效力恢复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为等待期。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期间被确诊患有疾病,则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被首次确诊患有疾病的,则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 二、疾病: 指符合下列定义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
- 1)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治疗通常采取全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溃疡性结肠炎必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并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

2) 严重心肌病

指因原发性心肌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IV级。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3)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必须明确诊断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 (2) 动脉血氧分压 (PaO₂) < 50mmHg;
- (3) 动脉血氧饱和度 (SaO₂) < 80%;
- (4) 因缺氧必须接受持续的输氧治疗。

4) 系统性红斑狼疮 - 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累及多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特点是生成自身抗体对抗多种自身抗原。本保单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合WHO诊断标准定义III型至VI型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本保单保障范围内。世界卫生组织(WHO)对狼疮性肾炎的分类标准:

- I型 轻微病变型狼疮性肾小球肾炎
- II型 系膜病变型狼疮性肾小球肾炎
- III型 节段增生型狼疮性肾小球肾炎
- IV型 弥漫增殖型狼疮性肾小球肾炎
- V型 广泛的肾小球基底膜增厚狼疮性肾小球肾炎
- VI型 肾小球硬化型狼疮性肾小球肾炎

(此页内容结束)